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租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786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（含彈匣1個）、未經試射之子彈1顆，均沒收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租源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已死亡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6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之非制式手槍1枝（含彈匣1個）、子彈3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、彈藥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再者，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已死亡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

76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該案查扣之手槍1枝（含彈匣1個），經鑑定認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；查扣之子彈3顆，研判均係口徑9×19㎜制式子彈，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6日刑理字第115600481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及驗餘未經試射之子彈1顆，均具殺傷力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餘經採樣試射之子彈2顆，業經試射擊發，所餘彈殼及彈頭不再具有子彈功能，已非屬違禁物，自不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